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0號

原告 張慈月
被告 林國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10時27分許辯論終結，而原告係於該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上午10時56分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打印於起訴狀上之收狀時間、本院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趙俊維

法官 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珮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